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西  
北區

承辦人：后佳瑜

電話：02-27256460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edu\_va.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76066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於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加強安全維護及選務相關廉政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7年9月7日北市教政字第1076038816號函（計達）及市府政風處107年11月12日北市政一字第10760071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107年11月24日舉行，請貴機關學校落實安全維護作為；設有投開票所之學校如遇危害校園安全情事發生，請掌握時效辦理校安事件通報作業。
- 三、重申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50條規定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，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